

司法护航“让企业有感有得”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沈泽晨

干警主播上线 智慧执行“加速度”

生效判决如何兑现“真金白银”，让困顿中的企业在更短时间内得到缓解，琅琊区法院从执行机制打造到智慧执行建设，不断提升执行效率。

“太感谢你们了，一千多万真是解了公司的燃眉之急！”2023年6月7日，滁州某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代表来到琅琊区法院，将两面锦旗送到执行法官的手里。

该担保公司是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与滁州某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滁州某塑模公司(以下简称“塑模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法判决实业公司偿还担保公司借款本金1129.99万元及利息。同时明确若未按期履行，则对塑模公司抵押的厂房及土地进行拍卖。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琅琊区法院第一时间查封塑模公司占地1.33万平方米的厂房，并在大楼各处张贴了腾房公告，明确告知厂房内各租户搬

离期限。克服了多种困难，2022年7月，厂房及厂房内所有物品终于清退完毕，法院第一时间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1.33万平方米的厂房价值巨大，迟迟未出现的“买家”让拍卖陷入僵局。“在执行过程中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就是要‘想真招、出硬招’，充分发掘已有手段和执行举措，千方百计把执行工作推进下去。”该院执行局(执行庭)局长赵士海说。

2022年11月11日，全国首家法院建设运营的滁州市法拍直播中心在琅琊区法院正式揭牌成立。该院充分利用这一平台，组织执行干警上阵直播间，详细介绍厂房、土地以及周边配套设施等情况。

2023年2月24日，该厂房最终被一网友以1450万元的价格敲定。在买家顺利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后，该院立刻将案款发放至担保公司的账户上。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2023年以来，琅琊区法院以提升财产处置效率为目标，与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深度合作，法拍直播中心常态化运营，紧抓“618”“双11”等重要购物节点，持续开展集中司法拍卖活动，案拍比居全市法院第一。同步完善司法拍卖配套服务，开通小件拍品邮寄送达、涉刑财产“一元起拍”等“自选”项目，财产处置便民快捷。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远程指挥系统、网络查控系统、失信联合惩戒系统，琅琊区法院充分利用执行信息共享、跨域执行协助、异地委托执行等机制，与长三角地区的法院深入合作，共推长三角地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值得一提的是，该院瞄准执行案件“首执-终本-执恢”全流程周期，配齐配强团队力量，理顺团队职责，量化审核标准，分段压缩流程时限，切实提升执行质效，2023年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和终本率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天平助企”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许变 刘雨薇)3月11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涉企审判团队赴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召开首场“天平助企”座谈会。法官们零距离、面对面，精准问计问需，倾听企业家心声，全面准确把握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座谈会上，田家庵区法院涉企审判团队介绍了涉企审判团队及“天平助企”工作室的职能定位，并向企业家们发放了《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手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剖析，并就纠纷预防、矛盾化解、权利兑现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同时耐心听取企业家们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整场座谈会氛围融洽、内容充实、方向明晰。

据悉，田家庵区法院先后成立了涉企审判团队及“天平助企”工作室，进一步丰富了服务企业的形式和载体，将法院与民营企业面对面沟通的形式多样化、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据悉，该院涉企审判团队将借助“天平助企”工作室，进一步落实走访企业制度，广泛开展“送法进企”“护企暖企”服务，问计问需于企，为企业发展消顾虑、卸包袱。同时，该院也将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内外协同，积极开展与市工商联、商会等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调动多方力量，着力提升多元矛盾纠纷能力，将涉企司法服务做得更加精准、更加务实，以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好“文明绳” 养犬不“掉链”

合肥瑶海城管启动文明养犬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郑富鸿)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增强市民依法文明养犬自觉，3月起，合肥市瑶海区城管局启动文明养犬主题宣传月活动。

长淮街道城管中队联合长淮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的志愿者在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展板，向市民发放公益宣传册、《文明养犬倡议书》，并现场解读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醒尚未办证的市民要及时登记办证，同时介绍了养犬防疫方面的知识，提示市民做好保护措施，避免传染。

城管队员还现场操作“合肥犬管”APP，演示如何申请领取养犬登记证，同时介绍线下养犬登记证办理流程，减少市民办证“多跑腿”的困扰。

不论是遛狗不拴绳，还是放任狗随地排泄等问题和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冲突，宠物犬本身是无辜的，解题的关键还在于养犬人。瑶海区城管局将持续加大不文明养犬整治工作力度，通过不断强化对不文明养犬问题执法，引导文明养犬习惯养成，进一步提升市民满意度。

据了解，截至目前，瑶海城管联合公安、农林、属地等单位开展宣传和整治行动500多次，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5000余起，协助抓捕流浪犬800余只，处罚不文明养犬行为252例。



联动执法动真格 铲除违规“私家菜园”

本报讯(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解莉莉)3月6日，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街道城管中队积极配合三里村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路段淮南线沿线违规种菜现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据了解，前期执法队员已多次配合参与对淮南线(来安路段、长江东路至胜利路段)私自开垦菜地的清理行动。在整治行动开始之前，执法人员联合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入户，耐心讲解、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告知淮南沿线空地属于公共用地，个人无权擅自开垦菜地，否则会对铁路运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经反复讲解，市民对此表示理解，且愿意配合此次菜地清理。

整治当天，执法人员、社区工作者手拿铁铲、锄头等工具，对淮南线沿线菜地进行了清理，同时，出动两台挖掘机对违规种植的蔬菜进行大面积铲除。此次共清理菜地面积4000平方米。

三里街街道城管中队负责人表示：“由于淮南线路段较长，且裸露空地暂未被规划使用，导致周边居民多次私自开垦菜地。下一步，我们将在裸露空地覆盖绿网，加强巡查，杜绝再次开垦的行为。”



善意文明执行 让司法更有温度

“双赢多赢共赢是涉企案件执行‘最优解’。”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分管领导张晨说，“我们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强制措施幅度，对有经营前景的企业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活力。”

2023年，琅琊区法院全面部署助企纾困行动，将“让企业有感”贯彻涉企案件执行全过程，扎实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重点突破腾退厂房、交付机器等难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司法信用数据库，精准适用屏蔽失信、解除限高等信用修复举措，以“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履行义务，助力困境企业重返赛道。

2023年6月，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滁州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因长期拖欠滁州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工程款429万余元及利息，建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拍卖案涉厂房并就拍卖款优先受偿。

承办法官实地走访案涉厂房时发现，该

厂房不仅由机械公司使用，部分厂房还被分租给其他几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如若粗放“打包”拍卖厂房，不仅会让上百名员工失业，还会让多家企业利益受损，其中一家机动车检测企业更将损失价值400万元的设备。这必将导致“案生案”“案生访”。显然，一封了之并不能切实解决问题。

在充分学习领会省高院关于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文件精神的同时，该院梳理排查出一批涉厂房腾退、交付机器的“骨头案”，开展难案攻坚集中执行行动，同时邀请代表委员现场监督，征求意见。

执行现场，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协商，代表委员也建设性地提出了“放水养鱼”式执行，以分期支付的方式保住企业赖以生存的经营场所。承办法官结合企业、区出台关于支持产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对机械公司晓之以理。最终，机械公司当日支付150万元案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机械公司“活下来”，员工保住“饭碗”，建筑公司的债权有了保障，其他分租厂房的企业继续安心生产，“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这起案件中熠熠生辉。



▲2024年2月1日，执行干警在滁州某菜市场顺利将被执行入拘传至院。

▼2024年2月2日下午，琅琊区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开展“普法课堂进企业活动”，法官现场讲解民法典中与物业、建筑行业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2024年3月14日，琅琊区法院在司法网拍直播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小课堂活动，直播现场向网友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走出去请进来 优化服务“暖企心”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一把手”牵头成立“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通报重点考核指标、重点案件进展。2023年以来，琅琊区法院综合施策暖企惠商，助力打造“零满意、零如意”营商环境。

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落实落细答疑工作，是琅琊区法院涉企服务工作的重点。2023年以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周海燕多次带案

走访涉执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下一步执行计划、加强相互协作配合、强化企业经营风险管控等事宜与企业进行充分协商。

对于进入法院的涉企案件，畅通绿色通道，一体推进涉企案件调解、送达、审判、执行，压缩涉企案件审理周期。在开展涉企案件审判数据分析时，该院发现涉企案件纠纷多集中

在承揽合同、合伙、建设工程、劳动争议等案由中。为此，该院开展涉企案件“大排查”“大回访”工作，对2021年以来的2万余件涉企案件进行集中梳理。建立涉诉涉执企业名录，通过分批走访调研、线上直连，对矛盾集中的1000多家企业进行“点对点”结对帮扶，多角度、全方位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及诉求，有的放矢地提供法律咨询和司法建议，努力做到把问题收上

来，把办法带下去，法官“点对点”问需于企，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2024年2月2日下午，琅琊区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开展“普法课堂进企业活动”，该院执行局(执行庭)副庭长王卫军“以案释法”，对多发性共性问题进行风险提示，为100余名企业代表“零距离”提供司法服务，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合肥中院发出今年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本报讯(通讯员 黄晨一)“未来的路还很长，判刑只是对你错误行为的评价，而不是对你未来人生的评判。希望你心中有法，行为有度；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善于用法，遇事找法；不念过往，不惧未来；记住教训，努力前行。”近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宣判，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向涉案未成年人予以温情寄语。

据悉，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系合肥中院今年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合肥中院未审庭法官了解到，被告人甲某因幼时父母在外地务工，长期与祖父母共同生活，与父母情感沟通较少，其父母在案发前未能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本着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宣判后，法官与被告甲某及其父母沟通谈心，并依法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教育甲某的父母密切关注甲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同时，根据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家庭环境等情况，法官在宣判后向甲某送上充满温情和关怀的“法官寄语”，叮嘱其要“心中有法、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善于用法、遇事找法，真正做一个自食其力、正直善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以期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更好地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报讯(通讯员 余春玲 时家芳)“我先还3.5万，剩余款项一定尽快还清。”3月8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执行110”调解室内，被执行人安徽某材料公司(下称“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郑重承诺，双方就剩余货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材料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申请人天长市某港务公司(下称“港务公司”)处订购生产用“回料”，截至2023年7月，经双方结算，材料公司尚欠港务公司货款合计11.5万元。港务公司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两公司自愿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但材料公司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港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联系材料公司，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表示公司已经停产，无钱可还。

当日，该院执行干警接到执行线索

能动司法助企重获生机

后，立即前往材料公司，向张某某亮明身份并出示拘传票后，将张某某带至法院调解室。执行干警释法析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义务的后果，希望其能诚实守信，但张某某抵触情绪很大，始终没有还款诚意，执行干警决定将其司法拘留。

得知即将被拘留，张某某意识到拒不还款的严重性，表示其公司目前资金困难，希望可以分期给付。经过与双方积极沟通，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张某某当场给付3.5万元，剩余款项与港务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年内分期付清。

“感谢法院帮我们争取机会，我们一定会克服困难，如期还上贷款！”同日，在与某银行签订调解协议后，天长某设备销售公司(下称“销售公司”)董事长向天长法院连连致谢。

据了解，2022年10月31日，某银行与销售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60万元用于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合同签订后，销售公司依约取得上述借款并投入生产经营。但该笔借款到期后，银行

多次催收，销售公司未能依约还款。截至2024年1月11日，销售公司共欠银行本金利息合计60余万元未还。银行催收无果后，诉至天长法院。

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标的额较大，诉讼处理耗时耗力，公司也可能因为执行程序而陷入经营困难。该院立案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引入诉前调解程序，指派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收案后，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销售公司，销售公司承认欠款未还的事实，但表示业务经营方面面临多重困难，实在无力一次性还款。了解情况后，调解员联系到银行相关负责人，向他们反映了销售公司目前虽然存在一定困难，但是经营状况正在逐步好转，引导银行再次评估该公司未来还款能力，希望能给小微企业留“一线生机”。调解当天，经过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银行同意再给销售公司一年时间分期还款。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案件圆满调结。

数字监督 “智”护民生

□本报通讯员 周夏莹

2023年，宁国市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依托“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借鉴并探索创建大数据模型4个，通过模型运用，发现监督线索65条，制发检察建议3件，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46件。其中，非法改装货车虚假检测类案监督模型获评第二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

宁国市检察院严格按照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的专项部署，学习先进地区的典型案例，遵循“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数字检察价值追求，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突破

口，沿着“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工作路径，争取达到“发现一类突出问题、办成一批有影响案件、促进一域社会面治理”的办案效果。

宁国市检察院学习先进的检察监督模型，摸清数据建模思路，利用成熟的模型思路办理部分案件。激活自有资源，以数据唤醒数据。先筛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的业务数据信息，再到法院、各行政机关调取缺损、不全面的数据信息，节省时间的同时更有针对性。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和完善数据采集。上级检察院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从

技术上为数据模型搭建提供支撑，通过行为分析服务器开展图片和视频分析，极大提高证据获取的效率。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特别是注重加强与法院审判管理、公安法制部门等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机衔接，共同协商如何推动问题解决，争取达到最好的法律监督效果。

宁国市检察院依托数据赋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刑事案件为切入点，将判处刑罚人员信息与市场主体名单进行数据碰撞，筛查出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担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的线索，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国家政策落实落地。对全市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清查，适时提出检察建议，将监督办案与争议化解同步推进，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联系，不断跟进案件办理进度，积极推进行政类案争议实质性化解。密切关注道路交通领域，致力于守护百姓出行安全。针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不及时的问题开展大数据检索、数字建模比对，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

接下来，宁国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将紧扣数字检察建设要求，不断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在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三大检察中不断注入数字检察新理念，持续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探索创新，以检察之智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走稳走好“数字检察”建设之路。